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第六届西洽会官方网站运营和维护相关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六届西洽会官方网站运营和维护相关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重庆道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2.5万元，资产总额为12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10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0人，其他人员0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道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4.5.6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